



開戶約定書

立開戶約定書人（即存戶，以下簡稱立約人）茲向 貴社申請開戶往來，於各適用之範圍內，立約人同意遵守下列各項約定：

壹、通則：

- 一、本帳戶一切事務（包括委託他人代為處理本帳戶事務時之委託行為）之處理，若簽蓋本帳戶約定印鑑，即視同立約人親自辦理。但印鑑之掛失、變更等其他貴社認為必要之事項，仍得要求立約人提示身分證件後親自簽名。
- 二、立約人之存款存摺、存單、留存印鑑、金融卡如遺失或被竊、密碼若有遺忘或遭他人冒用等情事時，應即向貴社辦理掛失止付手續（含營業單位櫃檯、電話語音、網路銀行及電話等掛失）並確認，在貴社辦妥掛失止付手續以前所支付之款項，對立約人仍生清償之效力；在未向貴社辦理掛失止付手續前，若遭他人冒領存款均視為立約人本人之提款，貴社概不負賠償責任。貴社一切資料之通知或寄發，除另有約定外均以立約人留存本社之聯絡資料（包括地址、電話、傳真及電子郵件等）為準，倘立約人之地址變更，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貴社，並同意改依變更後之地址為送達處所；如立約人未以書面或依約定方式通知變更地址時，貴社得依立約人留存於本社之聯絡資料為送達處所，於通知發出後，經通常之郵遞期間即推定為已送達。
- 三、立約人存入票據須俟貴社收妥入帳後始可領用，並於入帳日起息，倘發生退票或其他情事，貴社得逕自本帳戶扣除該票據金額，票據於運送途中，若發生票據被盜、遺失或滅失時，同意授權由貴社或付款行代理立約人辦理掛失止付及聲請公示催告、除權判決等事宜，並同意於發票人帳戶內足付票面金額時，經取得票款後，其除權判決書由付款行作為沖銷帳款之憑證。
- 四、立約人存款按每日最終餘額單利計息，計息利率俱以貴社牌告利率為準，一年以 365 天計算。每年六月二十日及十二月二十日各結息一次，於次營業日滾入本金。計息單位為新台幣壹百元，活儲存款起息點為新台幣壹萬元，活期存款起息點為新台幣壹萬元。
- 五、本帳戶與貴社其他往來業務，經貴社訂定需繳付工本費、手續費者，立約人同意依貴社收費標準繳付相關費用或由貴社逕自存款帳戶內扣取。前項收費標準經貴社調整後，同意貴社於營業場所或新竹一信網站公告後生效。
- 六、立約人授權貴社無須事先通知而逕自本帳戶內扣帳抵付立約人應付貴社之各項本金、利息、違約金、手續費、郵電費、逾期息、退票違約金、退票清償註記手續費及其他應付款項。
- 七、立約人使用自動化服務系統之帳務劃分時間：以營業日為帳務劃分點，前述帳務劃分點貴社得視需要隨時調整，不再另行通知。立約人同意於營業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例假日除外）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下午三時三十分）後，所轉入貴社之款項，僅得使用自動化服務系統提領或轉帳，轉入其他金融機構者，依其規定。
- 八、立約人使用自動化服務系統之轉帳交易是否係逾時交易，以貴社系統接獲交易資料之時間為準。立約人利用自動化服務系統將款項轉入支票存款帳戶，應於營業時間點（星期一至星期五下午三點三十分）前完成轉入手續並經查詢確定，如因轉帳程序，未能完成而遭致退票，除能證明貴社有可歸責之過失外，應由立約人負責。
- 九、使用自動化服務系統辦理轉帳之金額不得超逾立約人轉出帳戶轉帳當時之可用餘額，若轉出帳戶為綜合存款帳戶，且存款餘額不足支付時，授權貴社得在立約人綜合存款項下之定期（儲蓄）存款金額範圍內質借陸續支用，其超過存款餘額之轉出金額即為向貴社之借款，

不另立借據。每次最高轉帳金額及每日累計最高轉帳金額之限制或質借計息方式，均依貴社相關規定辦理。

十、貴社或金融資訊系統等自動化服務系統如因停電、斷線、電腦系統故障或其他原因致無法操作時，得暫時停止服務，如立約人因此遭致遲延損失，立約人同意無條件免除貴社之遲延損失賠償責任，惟如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則不在此限。

十一、立約人因使用金融卡存款、提款、轉帳或使用語音服務所取得之資料，如因貴社電腦系統故障或誤入帳而致帳務不正確時，立約人同意以沖正後之正確資料為準。

十二、立約人於申請開立帳戶前、使用電話語音服務系統之電話轉帳時，經貴社核准同意將上開資料提供予貴社往來之金融機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農業金融主管機關許可設立或營業之機構，在完成上述跨行業務服務之目的內，得依法令規定蒐集、處理、國際傳遞及利用其個人資料。貴社非經立約人同意或依其他法令規定，不得將其個人資料提供予上述機構以外之第三人利用。

十三、立約人申請使用（含以後申請）金融卡、語音轉帳、網路轉帳、聯社收付款及其他電子支付之轉帳，如經貴社認為帳戶有疑似不當使用或必要時，貴社得逕自終止立約人使用前述各項服務。

十四、立約人與貴社辦理存、提款或貴社受託代發（扣）款項，如因貴社電腦系統故障或誤入帳而致帳務不正確時，立約人同意貴社得逕予辦理更正。

十五、立約人寄存於貴社之存款，如遭法院或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等強制執行時，除執行之案款外，立約人並同意貴社得逕自本帳戶扣抵相關手續費用。

十六、立約人所提出之身分證明文件或登記證照或核准成立（備案）等證件，經貴社查證與該證件主管機關所載資料不符且立約人未補正相關資料時，同意貴社得暫停本帳戶所有存取款業務。

十七、存摺記載之金額：本存款存摺金額與貴社相關帳載金額不相符時，立約人同意以貴社帳載金額為準。惟立約人對交易內容或帳載金額如有疑義，應即向貴社查證，如係貴社記載錯誤者，貴社應即更正。

十八、立約人如有依破產法聲請和解、聲請宣告破產、聲請公司重整、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停止營業、清理債務、受強制執行、假扣押、假處分或其他保全處分等情事時，本存款項下之存、借款均得視為全部到期，立約人並喪失一切期限利益，由貴社依法行使質權或主張抵銷。

十九、立約人不論為本國人或外國人（均包括法人）而與貴社發生債之關係者；其法律行為之成立要件、方式及效力等，均適用中華民國法律。就本約定書所生之訴訟，合意以管轄貴社總社所在地之法院為管轄法院。

二十、本約定書未盡事宜，立約人同意依貴社其他規定、銀行慣例及相關法令辦理，並得經雙方協議，以書面補充或修正之。

二十一、本存款屬存款保險條例規定之標的，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二十二、申訴及客服專線：

電話：03-5330355、0800-600055

電子信箱（E-MAIL）：a5233141@ms37.hinet.net。

二十三、本約定書一式二份，由立約人與貴社雙方各執一份，以資信守。

貳、聯社收付款服務約定事項：

一、立約人辦理本項服務，得自行由數字鍵盤選定提款密碼，或郵寄通儲戶密碼單。

二、立約人應憑存摺、原留印鑑、存摺提款密碼及取款憑條辦理聯社提款交易，惟連線作業系統故障時，仍應回原開戶單位辦理。

三、立約人可視需要，申請變更提款密碼。

四、立約人得書面通知貴社隨時終止本契約，但此後限在原開戶單位提款。

五、存摺印鑑掛失止付，或更換印鑑，仍應向原開戶單位申請辦理，在未辦妥前述各該書面手續前，如有被冒領等情事，概由立約人自行負責。

六、立約人遺忘提款密碼時，應即向原開戶單位辦理變更手續重新選用提款密碼。

七、本項申請之效力，於帳戶結清後即自動終止。

參、晶片金融卡約定事項：

立約人茲向新竹第一信用合作社（以下簡稱貴社）申請具有提款、轉帳、繳稅（費）、密碼變更、查詢餘額與網路ATM服務（請詳閱附件「網路ATM服務條款」）功能之金融卡一份，雙方嗣後往來願遵守下列各約定條款：

一、領取、啟用及作廢：

立約人如領取金融卡、密碼函及辦理啟用登錄手續者，應親持身分證明文件及原留印鑑至(原)開戶行辦理。

採郵寄金融卡（存戶密碼通知書）者，迨立約人點收後，於金融卡啟用申請書（各項作業申請、註銷登錄單）簽名並加蓋存款原留印鑑後寄回貴社並經貴社電話與立約人確認完畢後，方憑啟用。

立約人自申請日起算逾 6 個月未領取者，貴社得將金融卡及密碼函逕行作廢。

二、密碼變更：

立約人如欲變更密碼者，得利用自動化服務設備或其他設備(例如網路 ATM 等)自行更改密碼，其次數不受限制。

三、自社提款、轉帳金額之限制：

立約人使用金融卡在貴社自動化服務設備或網路 ATM 進行下列交易時，其上限如下：

（一）提款：(網路 ATM 不適用)

1、每次最高限額為新臺幣叁萬元。

2、每日最高限額為新臺幣壹拾伍萬元。

（二）約定帳戶轉帳及全國性繳費（稅）交易（以上交易額度併計）：

1、每次最高限額為新臺幣貳佰萬元。

2、每日最高限額為新臺幣叁佰萬元。

（三）非約定帳戶轉帳：

1、每次最高限額為新臺幣叁萬元。

2、每日最高限額為新臺幣叁萬元。

（四）1、前三項每日最高限額與第四條合併計算。

2、繳稅交易無金額限制。

四、跨行提款、轉帳金額之限制：

立約人使用金融卡在參加金融資訊系統跨行連線金融單位設置之自動化服務設備進行下列交易時，其上限如下：

（一）提款：

1、每次最高限額為新臺幣貳萬元。

2、每日最高限額為新臺幣壹拾伍萬元。

(二) 約定帳戶轉帳及全國性繳費(稅)交易(以上交易額度併計)：

1、每次最高限額為新臺幣貳佰萬元。

2、每日最高限額為新臺幣參佰萬元。

(三) 非約定帳戶轉帳：

1、每次最高限額為新臺幣參萬元。

2、每日最高限額為新臺幣參萬元。

(四) 1、前三項每日最高限額與第三條合併計算。

2、繳稅交易無金額限制。

五、存摺補登：

立約人在自動櫃員機進行提款、轉帳，無因未登摺筆數或累計提款轉帳達一定數額以上而無法繼續使用之限制。

六、提款、轉帳限額、次數之調整及其揭示：

前三條所定之金額及次數，貴社得視實際需要隨時調整，貴社應於調整七日前，以顯著方式於營業處所及貴社網站公開揭示之。

七、立約人轉帳錯誤，貴社協助事項：

立約人使用金融卡辦理轉帳交易，應仔細檢核入戶之金融機構代號、帳號與金額，倘因立約人申請或操作轉入之金融機構代號、存款帳號或金額錯誤，致轉入他人帳戶或誤轉金額時，一經立約人通知貴社，貴社應即辦理以下事項：

(一) 依據相關法令提供該筆交易之明細及相關資料。

(二) 協助通知轉入行處理。

(三) 回報處理情形。

八、本社或跨行之行為效力：

立約人如以金融卡及密碼在貴社或參加金融資訊系統跨行連線之金融單位之自動化服務設備或其他設備(例如網路 ATM 等)進行交易時，其交易與憑存摺印鑑所為之交易行為，具有同等之效力。

九、交易時點之認定：

跨行交易帳務劃分點：星期一至星期五以下午三點三十分為帳務劃分點。超逾帳務劃分點暨非營業日之交易，均歸屬次一營業日之帳務處理。交易是否係逾時交易，以貴社接獲檔案或資料之時間為準。

十、契約終止或暫停提供金融卡功能：

立約人得隨時終止本契約，但應親自或以書面委託代理人至原開戶行辦理，除金融卡遺失外，並應將金融卡繳還貴社。

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貴社得隨時終止本契約或暫時停止提供金融卡之功能：

(一) 金融卡遭偽、變造或作為洗錢、詐欺等不法之用途。

(二) 立約人之帳戶經依法令規定列為暫停給付、警示或衍生管制帳戶。

(三) 立約人違反法令規定損及存款行權益或有其他不法行為。

十一、密碼使用錯誤次數及卡片留置、鎖卡之處理：

立約人使用金融卡進行交易，如輸入密碼錯誤連續達三次、忘記取回金融卡、使用已掛失之金融卡進行交易或其他原因之情形，遭自動化服務設備鎖卡或留置時，除雙方另有約

定外，立約人應親持身分證明文件及原留印鑑分別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金融卡遭鎖卡時，得至原開戶行或貴社指定處所辦理解鎖。
- (二) 金融卡遭留置時，應自留置之次日起算 15 個營業日內至原開戶行取回或換發新卡，逾期未取回，貴社得將金融卡註銷。

十二、費用計收、調整及揭示：

立約人使用金融卡所為各項交易或服務所生之工本費如下：

- (一) 交易手續費類：
 - 1、國內跨行提款每次為 5 元。
 - 2、國內跨行轉帳每次為 15 元。前項費用雙方同意自立約人帳戶扣繳。
- (二) 服務費用類：
 - 1、卡片解鎖每次為 50 元。
 - 2、補/換發新卡每次為 100 元。前項費用雙方同意立約人臨櫃繳納。

第一項費用應以顯著方式於營業場所及貴社網站公開揭示。

第一項第二款之服務費用，非經貴社證明卡片須解鎖或補、換發係因可歸責於立約人之事由所致者，不得收取之。立約人因卡片須解鎖或補、換發，而發生損害者，貴社應負賠償責任，但貴社證明其就卡片須解鎖或補、換發係不可歸責者，不在此限。

十三、金融卡遺失、滅失、被竊或其他喪失占有：

立約人應妥善保管金融卡，如有遺失、滅失、被竊或其他喪失占有等情形時，立約人應依約定方式向貴社辦理掛失手續，或利用貴社語音服務系統辦理掛失手續。前項約定方式，應以立約人安全、便利方式辦理。未辦理掛失手續前而遭冒用，貴社已經付款者，視為對立約人已為給付。但貴社或其他自動化服務設備所屬金融機構對資訊系統之控管有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或有其他可歸責之事由，致立約人密碼被冒用或盜用者，仍應由貴社負責。

十四、個人資料之使用：

立約人因使用晶片金融卡提款、轉帳、通匯、繳稅、繳費、消費扣款、金融帳戶查詢等跨行業務之服務，同意貴社、該筆金融卡交易往來之金融機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財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農業金融主管機關許可設立或營業之機構，在完成上述跨行業務服務之目的內，得依法令規定蒐集、處理、國際傳遞及利用其個人資料。貴社非經立約人同意或依其他法令規定，不得將其個人資料提供予上述機構以外之第三人利用。

十五、出借、轉讓或質押之禁止：

立約人應自行保管使用金融卡，如有出借、轉讓或質押者，概由立約人自行負責。

十六、複製或改製之禁止：

立約人對貴社所發給之晶片金融卡，如有複製或改製之行為，應負偽造、變造或行使之刑責，並賠償貴社因而所遭致之損失。

十七、申訴專線：

免付費服務專線：0800-600055

傳真：03-5263370

電子信箱 (E-MAIL) : a5233141@ms37.hinet.net

肆、電話語音服務系統使用約定書：

- 一、立約人使用語音系統，以按鍵式電話撥接貴社語音服務電話，由貴社語音系統依照立約人輸入之指示，提供各項語音服務。
- 二、立約人申請使用語音系統時，可選擇臨櫃領取「語音密碼初值單」或由貴社以雙掛號郵寄方式交予立約人。立約人承諾於收到「語音密碼初值單」後，立即於貴社之語音系統自行變更語音密碼初值方可使用本系統。立約人對語音密碼之保密應負全責，並得隨時變更，其次數不受限制。貴社對憑語音密碼使用之各項語音服務，均認定係持有語音密碼之立約人所為之有效指示。
- 三、立約人辦妥語音系統申請手續並自行變更語音密碼初值後，貴社即提供立約當時立約人帳號適用之全部語音系統服務項目，立約人無須就語音服務項目逐項申請，惟電話轉帳服務立約人可與貴社採事先約定轉入帳號或非約定轉入帳號，採約定轉入帳號者，最多以八戶為限，且新約定轉入帳號（除同一戶名之貴社支票存款或存摺存款帳戶）一律於申辦日之次一日生效；採非約定轉入帳號者限立約人本人在貴社開立之支票存款或存摺存款帳號，貴社始提供轉帳服務。
- 四、立約人之語音密碼，貴社電腦以亂碼方式儲存，無從查知。倘立約人因遺忘語音密碼致無法使用貴社語音系統時，得由立約人親自持身分證件、存摺及原留印鑑向原開戶單位辦理重新啟用手續。
- 五、立約人使用貴社語音系統須輸入語音密碼以資確認之項目，若連續三次語音密碼輸入錯誤，貴社為安全起見，將自動鎖定該帳戶語音系統使用權，立約人得親自持身分證件、存摺及原留印鑑向原開戶單位辦理重新啟用手續。
- 六、立約人利用貴社語音系統辦理金融卡掛失，即視為完成正式掛失手續，立約人無須再至原開戶單位辦理書面掛失手續。
- 七、立約人使用本系統辦理存款轉帳，其辦理轉帳與憑存摺及加蓋原留印鑑之取款憑條取款具同等效力。
- 八、立約人完成電話轉帳交易後，得以本系統查詢帳戶餘額或傳真帳戶交易明細，查對餘額是否正確，並於收到貴社對帳單時立即核對，如有疑義，應於七日內向貴社原開戶單位核對，否則概以貴社電腦主檔之記錄為主。
- 九、立約人辦理電話轉帳交易之指定轉入帳號及轉帳金額，業經立約人自行核對及確認無誤，倘有立約人於申請電話轉帳時之約定轉入帳號錯誤或於辦理電話轉帳時，操作轉帳金額錯誤之情事，均由立約人自行負責，概與貴社無涉，貴社不負轉正或追還之責。
- 十、電話轉帳金額(與金融卡轉帳金額合併計算)限於立約人轉出帳戶轉帳當時之實際可用餘額內，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 1、個人戶每筆限額 300 萬元，每日最高限額 300 萬元。
 - 2、企業戶每筆限額 500 萬元，每日最高限額 500 萬元。
 - 3、跨行轉帳每筆限額 200 萬元，每日最高限額為 300 萬元。
- 十一、立約人使用語音系統之時間悉依貴社語音系統各項服務受理時間為依據。
- 十二、第三條約定及非約定轉入帳號之限制，第五條自動鎖定語音密碼使用權之次數限制，第十條轉帳金額，第十一條使用時間之限制由貴社訂定之，並得視實際需要隨時調整，於營業場所公告。立約人願自調整日起，依貴社調整後之規定使用語音系統。

十三、立約人同意貴社於新增語音系統服務項目時，除貴社另有規定者外，立約人自動享有該新增語音服務項目之使用權，無須與貴社另行約定，立約人願遵照貴社規定使用該新增語音服務項目。

十四、立約人無使用語音系統之必要時，得申請停用語音系統，立約人結清帳戶時，語音系統之使用權自動終止。

十五、立約人使用語音系統之相關手續費，願依貴社之規定繳納手續費，並同意由貴社逕自立約人之約定帳戶扣繳。

伍、代繳公用事業或其他事業費用約定事項：

一、立約人向貴社申請代繳公用事業或其他費用服務，請自接受委託之事業單位同意之月起開始辦理，在未洽妥同意前，各月份之費用仍由立約人自行繳納。

二、如本帳戶因存款不足，存款遭法院扣押、未中止委託前自行結清帳戶或其他非可歸責於貴社之原因，致無法代繳而退據者，貴社得逕自終止代繳之委託，若因此所造成之損失或責任，概由立約人負責。

陸、綜合存款約定事項：

一、本存款項下分設活期存款或活期儲蓄存款、定期存款或定期儲蓄存款及質押借款（以下簡稱活存、活儲、定期、定儲及借款），立約人應憑存摺與存入憑條、取款憑條或依約定方式，或利用自動化設備，辦理存款、取款及借款，立約人委託貴社代繳各項稅捐及各項費用時，貴社亦得逕行撥付；惟立約人如係未成年人，開戶依有關規定辦理，但不得辦理存單擔保放款；惟經法定代理人同意者，得辦理之；立約人於成年後得親自至貴社申請上述限制之取消。

二、本存款項下定存或定儲之轉存方式：

(1) 活期存款或活期儲蓄存款餘額達一定金額（最低限額新台幣壹萬元）以上時，其超過部份立約人授權貴社以壹拾萬元或其倍數為單位於每日營業終了後自動轉存定期性存款。

(2) 由立約人臨櫃逐筆通知貴社轉存。

上述儲存約定如欲變更時，於貴社收到立約人通知新儲存約定後，依新儲存約定轉存；存期中之定期存款或定期儲蓄存款仍依原約定儲存。

三、本存款項下之定期性存款，貴社不另簽發存單。

四、立約人約定將本存款項下現在及將來所存入之定（儲）存悉數設定質權予貴社，以供立約人現在及將來在本存款帳戶借款之擔保。立約人並聲明絕不將本存款轉讓或設定質權與第三人。

五、本存款項下之定（儲）存已申請到期自動轉期續存者，遇到期日該筆存款即依貴社「定期（定期儲蓄）存款自動轉期辦法」辦理續存，但如有借款時，同意貴社將該到期之定（儲）存解約並自動償還借款後，餘額轉入本存款項下之活（儲）存帳戶內。

六、立約人同意本存款項下之定（儲）存到期前未辦理自動轉期續存者，授權貴社將該筆存款到期時逕予解約轉帳存入本存款項下之活（儲）存帳戶內，如欲續存或轉存應由立約人前來辦理之。

七、本存款項下之活存或活儲，如因取款或其他支付款項而致存款餘額不足時，除立約人事先聲明以本存款項下之定存或定儲中途解約支應或立約人係未成年人其法定代理人不同意本存款辦理存單擔保放款外，由貴社最高在本存款項下之定期性存款金額九·五成內墊付，墊付金額即為立約人向貴社之借款，不另立借據。前項借款之期間，以借款當時本存款項

下之定存或定儲中，最先到期者之到期日為借款之到期日，惟屆期並經調整額度後，仍有借款者，其借款期限順延至調整額度後各筆定存或定儲中之最先到期日。

八、前條借款之本息，由貴社就立約人日後存入本存款項下之活（儲）存或定（儲）存經中途解約或到期解約等款項自動抵償。其定（儲）存中途解約或到期解約之款項同意貴社先清償前述之借款本息後，再將剩餘款項轉入本存款項下之活（儲）存帳戶內。

九、本存款項下各種存款利息之計算：

（1）活期性存款：按其類別依貴社活期性存款一般牌告利率計息。

（2）定期性存款：按其類別依轉存時貴社定期性存款一般存款牌告計息。

十、借款利息：

（1）本存款項下其借款利息比照貴社擔保透支計息方式，借款利率以本存款計息期間曾發生解約、續存或仍於定存期中之定期性存款利率平均加權為基準加計一固定百分比計收。

（2）借款本息如超過本約定書第七條所載之最高限額時，如經貴社通知後一個月內，立約人仍未清償超過部份時，貴社得將本存款項下之定（儲）存解約並抵償之。

柒、無摺取款約定事項：

辦理無摺取款交易時，須由立約人（法人、團體為其代表人）於提款憑證切結「本筆無摺取款交易經本存款人同意無疑」並加蓋立約人（法人、團體為其代表人）之原留印鑑。

附件 網路 ATM 服務條款

網路 ATM 係指立約人使用金融卡、電腦與讀卡機經由網路與貴社連線，無須親赴貴社櫃台，立約人即可直接取得貴社所提供之各項金融服務。

一、金融機構資訊

（一）申訴及客服專線：0800-600-055

（二）網址：<http://www.hcfcbank.com.tw/>

（三）地址：新竹市大同路 130 號

（四）傳真號碼：03-5263370

（五）電子信箱：a5233141@ms37.hinet.net

二、適用範圍

網路 ATM 服務條款（下稱本條款）係網路 ATM 業務服務之一般性共同約定，除個別契約另有約定外，悉依本條款之約定。

個別契約不得抵觸本條款。但個別契約對立約人之保護更有利者，從其約定。

本條款如有疑義時，應為有利於消費者之解釋。

三、網頁之確認

立約人使用網路 ATM 前，請先確認網路 ATM 正確之網址，才使用網路 ATM 服務；如有疑問，請電客服電話詢問。

貴社應以一般民眾得認知之方式，告知立約人網路 ATM 應用環境之風險。貴社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隨時維護網站的正確性與安全性，並隨時注意有無偽造之網頁，以避免立約人之權益受損。

四、服務項目

貴社應於本條款載明提供之服務項目，如於網路 ATM 網站呈現相關訊息者，並應確保該訊息之正確性，其對消費者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網站之內容。

五、連線所使用之網路

貴社及立約人同意使用網路進行電子文件傳送及接收。

貴社及立約人應分別就各項權利義務關係與各該網路業者簽訂網路服務契約，並各自負擔網路使用之費用。

六、電子文件之接收與回應

貴社接收經貴社及立約人同意用以辨識身分之電子文件後，除查詢之事項外，貴社應提供該交易電子文件中重要資訊之網頁供立約人再次確認後，即時進行檢核及處理，並將檢核及處理結果，以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立約人。

貴社或立約人接收來自對方任何電子文件，若無法辨識其身分或內容時，視為自始未傳送。但貴社可確定立約人身分時，應立即將內容無法辨識之事實，以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立約人。

七、電子文件之不執行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貴社得不執行任何接收之電子文件：

- (一) 有具體理由懷疑電子文件之真實性或所指定事項之正確性者。
- (二) 貴社依據電子文件處理，將違反相關法令之規定者。
- (三) 貴社因立約人之原因而無法於帳戶扣取立約人所應支付之費用者。

貴社不執行前項電子文件者，應同時將不執行之理由及情形，以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立約人，立約人受通知後得以雙方約定方式向貴社確認。

八、電子文件交換作業時限

電子文件係由貴社電腦自動處理，立約人發出電子文件，經立約人依第六點貴社提供之再確認機制確定其內容正確性後，傳送至貴社後即不得撤回。

若電子文件經由網路傳送至貴社後，於貴社電腦自動處理中已逾貴社營業時間時(營業日下午三時三十分)，貴社應即以電子文件通知立約人，該筆交易將改於次一營業日處理或依其他約定方式處理。

九、費用

立約人自使用本條款服務之日起，依本契約第十五條約定收費標準繳納服務費、手續費及郵電費，並授權貴社自立約人之帳戶內自動扣繳；如未記載者，貴社不得收取。

前項收費標準於訂約後如有調整者，貴社應於貴社網站之明顯處公告其內容，並以雙方約定之方式使立約人得知（以下稱通知）調整之內容。

第二項之調整如係調高者，貴社應於網頁上提供立約人表達是否同意費用調高之選項。立約人未於調整生效日前表示同意者，貴社將於調整生效日起暫停立約人使用網路 ATM 一部或全部之服務。立約人於調整生效日後，同意費用調整者，貴社應立即恢復本契約網路 ATM 相關服務。

前項貴社之公告及通知應於調整生效六十日前為之，且調整生效日不得早於公告及通知後次一年度之起日。

十、立約人軟硬體安裝與風險

立約人申請使用本條款之服務項目，應自行安裝所需之電腦軟體、硬體，以及其他與安全相關之設備。安裝所需之費用及風險，由立約人自行負擔。

第一項軟硬體設備及相關文件如係由貴社所提供，貴社僅同意立約人於約定服務範圍內使用，不得將之轉讓、轉借或以任何方式交付第三人。貴社並應於網站及所提供軟硬體之包裝上載明進行本服務之最低軟硬體需求，且負擔所提供軟硬體之風險。

立約人於契約終止時，如貴社要求返還前項之相關設備，應以契約特別約定者為限。

十一、立約人連線與責任

貴社與立約人有特別約定者，必須為必要之測試後，始得連線。

立約人對貴社所提供之金融卡與密碼及其它足以識別身分之工具，應負保管之責。

立約人輸入前項密碼連續錯誤達三次時，貴社電腦即自動停止立約人使用本契約網路 ATM 之服務。立約人如擬恢復使用，應依約定辦理相關手續。

十二、交易核對

貴社於每筆交易指示處理完畢後，以電子文件或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立約人，立約人應核對其結果有無錯誤。如有不符，應於使用完成之日起四十五日內，以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貴社查明。

貴社對於立約人之通知，應即進行調查，並於通知到達貴社之日起三十日內，將調查之情形或結果以書面方式覆知立約人。

十三、電子文件錯誤之處理

立約人利用本條款之服務，其電子文件如因不可歸責於立約人之事由而發生錯誤時，貴社應協助立約人更正，並提供其他必要之協助。

前項服務因可歸責於貴社之事由而發生錯誤時，貴社應於知悉時，立即更正，並同時以電子文件或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立約人。

立約人利用本條款之服務，其電子文件因可歸責於立約人之事由而發生錯誤時，貴社依本契約第八條規定處理。

十四、電子文件之合法授權與責任

貴社及立約人應確保所傳送至對方之電子文件均經合法授權。

貴社或立約人於發現有第三人冒用或盜用金融卡與密碼，或其他任何未經合法授權之情形，應立即以雙方約定方式通知他方停止使用該服務並採取防範之措施。

貴社接受前項通知前，對第三人使用該服務已發生之效力，由貴社負責。但有下列任一情形者，不在此限：

(一) 貴社能證明立約人有故意或過失。

(二) 貴社依雙方約定方式通知交易核對資料或帳單後超過四十五日。惟立約人有特殊事由（如長途旅行、住院等）致無法通知者，以該特殊事由結束日起算四十五日，但貴社有故意或過失者，不在此限。

針對第二項冒用、盜用事實調查所生之鑑識費用由貴社負擔。

十五、資訊系統安全

貴社及立約人應各自確保所使用資訊系統之安全，防止非法入侵、取得、竄改、毀損業務紀錄或立約人個人資料。

第三人破解貴社資訊系統之保護措施或利用資訊系統之漏洞爭議，由貴社就該事實不存在負舉證責任。

第三人入侵貴社資訊系統對立約人所造成之損害，由貴社負擔。

十六、保密義務

除其他法律規定外，貴社應確保所交換之電子文件因使用或執行本契約網路 ATM 服務而取得立約人之資料，不洩漏予第三人，亦不可使用於與本契約無關之目的，且於經立約人同意告知第三人時，應使第三人負本條之保密義務。

前項第三人如不遵守此保密義務者，視為本人義務之違反。

十七、損害賠償責任

貴社及立約人同意依本條款傳送或接收電子文件，因可歸責於當事人一方之事由，致有遲延、遺漏或錯誤之情事，而致他方當事人受有損害時，該當事人應就他方所生之損害負賠償責任。

十八、紀錄保存

貴社及立約人應保存所有交易指示類電子文件紀錄，並應確保其真實性及完整性。

貴社對前項紀錄之保存，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保存期限為五年以上，但其他法令有較長規定者，依其規定。

十九、電子文件之效力

貴社及立約人同意以電子文件作為表示方法，依本條款交換之電子文件，其效力與書面文件相同。但法令另有排除適用者，不在此限。

二十、服務條款修訂

本條款如有修改或增刪時，貴社以書面或雙方約定方式通知立約人後，立約人於七日內不為異議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但下列事項如有變更，應於變更前六十日以書面或雙方約定方式通知立約人，並於該書面或雙方約定方式以顯著明確文字載明其變更事項、新舊約款內容，暨告知立約人得於變更事項生效前表示異議，及立約人未於該期間內異議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並告知立約人如有異議，應於前項得異議時間內通知貴社終止契約：

- (一)第三人冒用或盜用金融卡與密碼，或其他任何未經合法授權之情形，貴社或立約人通知他方之方式。
- (二)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